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23 號 委員提案第 2556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，針對行政院及其直轄機關於 101 年起陸續完成組織改造，其他未完成組織因立法院第十屆立委改選後，相關組織法草案屆期不連續，審議重新歸零，第十屆立法院會期又面臨修憲議題，短期內無法完成政府組織改造，爰此特提出「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將已通過組改機關名稱予以修正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及其直轄機關於 101 年起陸續完成組織改造，分別有主計總處、人事行政總處、消費者保護處等，另直轄機關完成組改亦有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等，另廢止蒙藏委員會等。
- 二、其他未完成組織改造機關，相關組織法草案因立法院第十屆立委改選後，法案審議屆期不連續，重新歸零，需由行政院再重新提出。而第十屆立法院會期又面臨修憲議題，短期內無法完成政府組織改造，爰此特提出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案，將已通過組改機關名稱予以修正。

提案人：劉權豪

連署人：林俊憲 陳素月 王美惠 羅致政 蘇治芬
郭國文 趙正宇 何欣純 羅美玲 林楚茵
賴瑞隆 陳明文 莊瑞雄 陳歐珀 陳椒華
江永昌

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院各委員會審查議案，由程序委員會依下列規定分配提報院會決定：</p> <p>一、內政委員會：審查內政、選舉、大陸、原住民族、客家、<u>海洋政策</u>及有關內政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。</p> <p>二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：審查外交、僑務、國防、退除役官兵輔導政策與宣戰案、媾和案、條約案、戒嚴案及有關外交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。</p> <p>三、經濟委員會：審查經濟、農業、<u>國家發展</u>、公平交易、能源、科技政策及有關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<u>國家發展委員會</u>、公平交易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。</p> <p>四、財政委員會：審查財政、金融政策、預算、決算、主計、審計及有關財政部、中央銀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掌理事項之議案。</p> <p>五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：審查教育、文化政策及有關教育部、<u>文化部</u>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研究院、<u>科技部</u>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。</p>	<p>第五條 本院各委員會審查議案，由程序委員會依下列規定分配提報院會決定：</p> <p>一、內政委員會：審查內政、選舉、<u>蒙藏</u>、大陸、原住民族、客家、<u>海岸巡防</u>政策及有關內政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<u>蒙藏委員會</u>、<u>行政院大陸委員會</u>、<u>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</u>、<u>行政院客家委員會</u>、<u>行政院海岸巡防署</u>掌理事項之議案。</p> <p>二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：審查外交、僑務、國防、退除役官兵輔導政策與宣戰案、媾和案、條約案、戒嚴案及有關外交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防部、<u>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</u>掌理事項之議案。</p> <p>三、經濟委員會：審查經濟、農業、<u>經濟建設</u>、公平交易、能源、科技政策及有關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<u>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</u>、<u>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</u>掌理事項之議案。</p> <p>四、財政委員會：審查財政、金融政策、預算、決算、主計、審計及有關財政部、中央銀行、<u>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、行政院主計處掌理事項之議案。</p> <p>五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：審查教育、文化政策及有關教育部、<u>行政院文化建設</u></p>	<p>一、行政院及其直轄機關於 101 年起陸續完成組織改造，分別有主計總處、人事行政總處、消費者保護處等，另直轄機關完成組改亦有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福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等，另廢止蒙藏委員會等。</p> <p>二、其他未完成組織改造機關，相關組織法草案因立法院第十屆立委改選後，法案審議屆期不連續，重新歸零，需由行政院再重新提出。而第十屆立法院會期又面臨修憲議題，短期內無法完成政府組織改造，爰此特提出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修正案，將已通過組改機關名稱予以修正。</p>

六、交通委員會：審查交通、公共工程、通訊傳播政策及有關交通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。

七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：審查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、懲戒、大赦、機關組織、研考與有關法務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掌理事項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；國營事業機構組織之議案應視其性質由有關委員會主持。

八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：審查衛生、環境、社會福利、勞工、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有關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勞動部掌理事項之議案。

前項議案審查之分配其性質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，配由主持審查之委員會與有關委員會會同審查之。

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。

六、交通委員會：審查交通、公共工程、通訊傳播政策及有關交通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。

七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：審查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、懲戒、大赦、機關組織、研考與有關法務部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掌理事項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；國營事業機構組織之議案應視其性質由有關委員會主持。

八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：審查衛生、環境、社會福利、勞工、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有關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社會司及兒童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。

前項議案審查之分配其性質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，配由主持審查之委員會與有關委員會會同審查之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